

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丰润镇南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8批次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：南台村地；西至：唐山市丰润区龙运兴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南至：南台村地；北至：南台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4478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0.4478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80万元/公顷（12万元/亩），计80.604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不涉及村民住宅、青苗，地上附着物已罚没不予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中土地使用权情况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

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征收农用地前按照征地区片价30%的标准缴纳社保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丰润镇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丰润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。本公告可在丰润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http://www.fengrun.gov.cn/fengrun/gtgsgg/index_2.html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冯国利 静凯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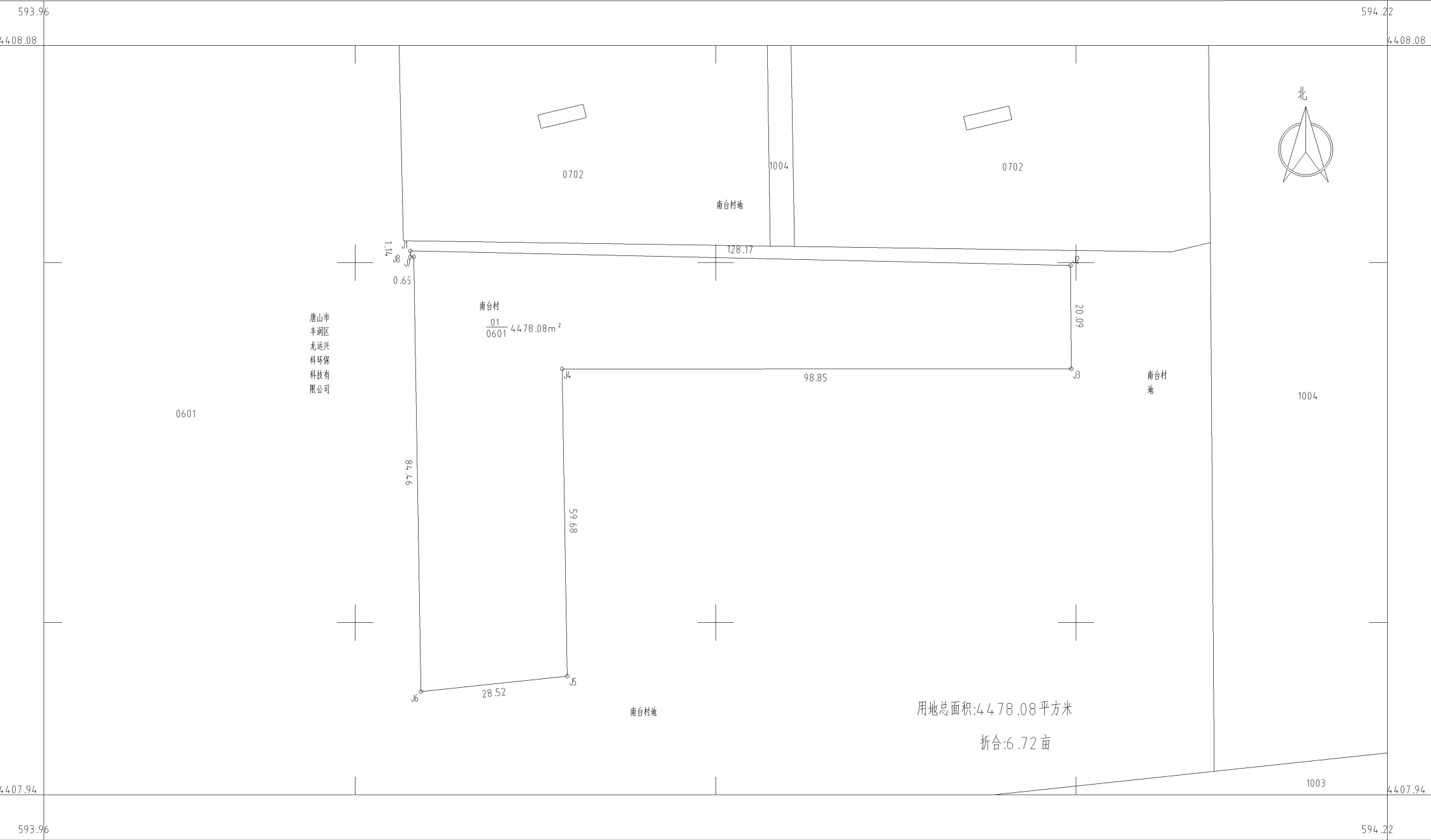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315-3221841

地址：团结路44号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（建设项目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 丰润 乡（镇）南台 村位于东至：南台村地、西至：南台村地、南至：南台村地、北至：南台村地 的土地，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润区分局、丰润 乡（镇）政府与 南台 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（或 单位）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台村（或 <u> </u> 单位）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4478							0.4478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南台村村委会	0.4478公顷	村委会机动地
			承包到农户
			郭顺礼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厂房及硬化路面		0.4478公顷	已开发 不予补偿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年4月10日

刘立印